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江苏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：

1、2022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2022 年 5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总资产调增 220,310,888.6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增 4,045,301.19 元，营业利润调增 1,443,359.18 元。经查，你公司因会计处理科目使用错误、编制合并报表时未抵销权益分类以及未按照新租赁准则列报等原因，导致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不真实。

2、2022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2022 年 6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。经查，你公司未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将原持股比例 5%以上股东在减持股份至 5%以下期满一年内认定为关联方，导致 2021 年年报中的前五大客户和关联交易部分内容披露不真实、不完整。

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存在披露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准则的学习，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以此为鉴，积极整改，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以及财务人员的合规培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针对《警示函》中提及的财务信息以及关联方披露不准确的问题，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2022-014)，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(2022-018)。

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1 日